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張克強

原告 王美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桀揚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1,913元。是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為957元。

二、另原告應具狀陳明是否受僱原告？從事工作之內容及工作之地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婉郁